

**徐州宏恩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聚丙烯、聚乙烯流延薄膜生产线项目
一期工程（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21 日，徐州宏恩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在徐州宏恩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徐州宏恩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聚丙烯、聚乙烯流延薄膜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徐州宏恩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邀请的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宏恩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徐州市沛县安国镇产业集聚区，建设年产 20000 吨聚丙烯、聚乙烯流延薄膜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分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建设年产 16000 吨聚丙烯流延薄膜生产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0 月委托宁夏中蓝郑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宏恩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聚丙烯、聚乙烯流延薄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取得沛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沛环审〔2019〕155 号。本项目分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年产 16000 吨聚丙烯流延薄膜生产线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利用本公司现有的标准厂房，安装新购置的生产设备，同年 12 月建设完成。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总额 51 万元。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宏恩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聚丙烯、聚乙烯流延薄膜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16000 吨聚丙烯流延薄膜生产线）废气、废水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污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等。

2019 年 12 月 16-17 日，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比较，本项目存在如下变动：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实际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完善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冷却水和喷淋用水要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2）现场核查情况

本项目雨污分流，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下来的循环液做危废处理；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含盐废水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生产过程中要在熔融挤出、流延成型等工序安装集气设施，有机废气须经收集后分别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管理、提高工人的操作水平、严格控制操作规程等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粉碎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第 II 时段的标准的要求。

（2）现场核查情况

在熔融挤出、流延成型等工序安装集气设施，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无组织排放。

（3）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第 II 时段的标准和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限值要求。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相关标准。

(2) 现场核查情况

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采用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3) 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评批复要求

1、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的要求规范化建设排污口和设置标志牌。

(2) 现场核查情况

1、已规范化设置了废气排污口和噪声环保标识牌。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 噪声均能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徐州宏恩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聚丙烯、聚乙烯流延薄膜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总量符合环

评批复要求。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徐州宏恩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聚丙烯、聚乙烯流延薄膜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废气、废水、噪声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完善并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优化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徐州宏恩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5 月 21 日

**徐州宏恩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聚丙烯、聚乙烯流延
薄膜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梅山玮	徐州宏恩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梅山玮
组员	周 滔	徐州宏恩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周滔
	王 建	徐州宏恩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王建
	王安慰	徐州宏恩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主任	王安慰
	梅山味	徐州宏恩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仓库主任	梅山味
	林 丰	徐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研高	林丰
	裴维玲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高级工程师	裴维玲
	蒋翠平	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蒋翠平
	王晴晴	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助工	王晴晴
	袁淼	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助工	袁淼